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0

第5号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5 号

2021 年 1 月 6 日

---

## 目 录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六号）·····	（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条例》的决定·····	（1）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七号）·····	（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的决定·····	（2）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八号）·····	（13）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1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九号）·····	（30）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 条例》的决定·····	（30）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1）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三〇号）·····	（4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 条例》的决定·····	（42）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	(4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三一号）·····	(7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推动法治城市示范建设的决定·····	(71)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三二号）·····	(76)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三三号）·····	(77)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三四号）·····	(7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五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79)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二二六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2020年12月15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关于废止 《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等3项法规的议案》，决定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2007年5月3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二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15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两项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的“专户”。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的业务主管部门是水务主管部门，执收部门是税务部门，资金管理和监督部门是财政部门。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税务部门、市财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征收管理细则。”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7年4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计划与定额
- 第三章 节约用水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节约用水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综合利用、讲究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统一的节约用水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发展规模、重大建设项目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城市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

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城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市水资源实际情况，保护并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鼓励和扶持对污水、中水、海水以及雨水等的开发、利用，并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统筹考虑。

污水、中水、海水以及雨水等的综合利用应当纳入节约用水规划。

**第五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和各类用水定额，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管理用水单位的水量平衡测试工作；

（三）审查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组织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污水、中水、海水和雨水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

（五）节约用水的其他管理工作。

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承担节约用水的具体管

理工作。

**第六条** 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水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应的节约用水工作，并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先进、科学的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计划，定期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对浪费用水的行为予以披露。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 第二章 计划与定额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和供水状况以及用水需求，组织制定全市年度用水计划，对全市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九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户和单位用户分类管理。

居民生活用户实行定额用水管理；单位用户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

本条例所称居民生活用户，是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户。

本条例所称单位用户，是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用水行为的非居民生活用户。年实际用水量超过三万立方米的为重点单位用户，年实际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下的为一般单位用户。

**第十条**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和全市水资源以及用水状况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行业用水定额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尚未制定标准的，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行业用水定额，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行业用水定额在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合理用水水平基础上编制，并根据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定期修订。

**第十二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量平衡测试的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

单位用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市、区水务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单位用户应当根据行业用水定额、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合理用水水平、年度用水总量等申报年度每月用水计划。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以及相应的产业政策、单位用户的合理用水水平和发展需求等核定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

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每年核定或者备案一次。尚未核定或者备案的，其年度用水总量按照单位用户近三年年度用水总量的平均值以及发展需求合理确定；不满三年的，按照实际用水量以及行业用水定额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年用水量计划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核定，年用水量计划在三万至五万立方米之间的重点单位用户用水计划由区水务主管部门核定，一般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报区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单位用户应当于每年12月1日前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月用水计划申请表，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定下达，逾期未核定下达的，视为同意申请。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申请用水计划所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十六条** 单位用户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水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水务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核定、备案程序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首次用水计划，在节约用水设施验收合格后按照设计用水量核定。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确需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所取水量一并纳入该单位用水计划管理。

**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核定或者备案的用水计划向单位用户供水。

**第二十条** 因水资源紧缺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市水务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单位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必要时，也可以向居民生活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

**第二十一条** 基本水价的制定和调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听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执行。

**第二十二条**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实行分级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单位用户用水超计划的，超基本水价加价部分，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收，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节约用水技术、设施、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约用水的工程建设、节约用水的宣传、培训、奖励以及市人民政府决定的与节约用水相关的其他工作。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的业务主管部门是水务主管部门，执收部门是税务部门，资金管理和监督部门是财政部门。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税务部门、市财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征收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以内的部分，按照基本水价交费，超过定额标准的，加价收费。

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按月进行考核，单位用户用水超过计划在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内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予以警示；超过百分之十的，加价收费。

加价收费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用水实行用水节水评估制度。

年设计用水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其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用水节水评估的内容。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办法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具体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水务主管部门对节约用水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年设计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报建时，应当出具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节约用水设施建设报告。

单位用户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改造节约用水设施。

**第二十六条** 节约用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技术规范以及经审查同意的节约用水配套设施建设报告。

**第二十七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统计制度。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本企业生产用水以及单位用户和居民生活用户用水情况等有关资料。单位用户应当按照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相关用水和节约用水资料。

水务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和重点单位用户应当建立供水、用水和节约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单位用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节约用水工作，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帐，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原水供应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房屋产权单位和单位用户应当对水源工程、供水管网、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等加强维护和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因维护和管理不当，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拒不改正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浪费数量相应核减其用水计划。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取作他用。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自用水的回收利用、供水管网的维护和管理，避免水资源浪费。

供水企业管网供水漏失率、供水产销差率以及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超过标准部分的用水不得计入水价成本。

**第三十一条** 单位用户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节约用水措施，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单位用户的设备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不得直接排放。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和冷凝水循环利用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务主管部门不予增加用水计划指标。

**第三十二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有关标准；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三条** 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业务的，应当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和其他节约用水设施。

**第三十四条** 从事洗车业务的，应当采用低耗水洗车技术，使用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经处理的废水洗车。

**第三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

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三十六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鼓励单位用户和居民生活用户采用或者使用前款名录所列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三十七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禁止实行用水包费制。供水企业应当按户安装符合标准并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

**第三十八条** 政府应当鼓励开展污水资源化和中水设施的研究和开发，加快污水回用设施的建设。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创建节水型城市要求，提高污水的回用率。

**第三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节约用水规划建设相应的污水回用设施。

**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采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按照节约用水规划使用经处理的污水或者中水。

**第四十一条** 在节约用水规划确定的范围内，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中水利用设施：

- （一）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旅馆、饭店和高层住宅；
- （二）建筑面积超过四万平方米的其他建筑物和建筑群。

**第四十二条** 在节约用水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具备海水或者污水利用条件的工业区、度假村、宾馆和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海水或者污水利用设施。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单位用户应当利用污水、中水或者海水而不利用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可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用水计划。

**第四十四条** 绿地、道路等的规划、建设应当推广、采用低洼草坪、渗水地面。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和利用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一）重点单位用户实际用水量长期低于用水计划的；
- （二）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 （三）在污水、中水回用和海水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六）对严重浪费用水和擅自取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的；
- （二）供水企业、重点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或者不建立供水、用水和节约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的；
- （三）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取水手续，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自建设施取水的；
- （二）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的；
- （三）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 （四）原水供应单位、单位用户、供水企业等单位对供水、用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
- （五）供水企业将管网供水漏失率、供水产销差率以及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超过标准的用水计入水价成本的；

(六)单位用户未按照要求采取循环用水、尾水回用等节约用水措施的;

(七)供水企业不按照规定安装用水计量器具、不按照用水计量收费或者实行用水包费制的;

(八)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污水、中水或者海水利用设施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二八号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2020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城市更新规划与计划
- 第三章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
- 第四章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更新活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城市建成区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根据本条例规定进行拆除重建或者综合整治的活动：

- （一）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急需完善；
- （二）环境恶劣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三）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者资源、能源利用明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影响城市规划实施；
- （四）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城市更新的其他情形。

根据市住房发展规划，旧住宅区拆除重建后优先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人才住房等公共住房建设，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条** 城市更新应当遵循政府统筹、规划引领、公益优先、节约集约、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更新应当增进社会公共利益，实现下列目标：

- （一）加强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 （二）拓展市民活动空间，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三）推进环保节能改造，实现城市绿色发展；
- （四）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保持城市特色风貌；
- （五）优化城市总体布局，增强城市发展动能。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研究决定城市更新工作涉及的重大事项。

市城市更新部门是城市更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

监督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拟订城市更新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

区城市更新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更新组织实施和统筹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区城市更新部门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城市更新活动正常秩序。

**第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由物业权利人、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场主体）或者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符合规定的，也可以合作实施。

**第八条** 城市更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制定；
- （二）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
- （三）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确认；
- （四）原有建筑物拆除和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
-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六）开发建设；
- （七）回迁安置。

市人民政府因优化营商环境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可以按规定优化相关工作程序。

**第九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将全市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历史文化遗存现状、相关行政许可等信息纳入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实施全流程覆盖、全方位监管，并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第十条** 城市更新应当与土地整备、公共住房建设、农村城市化历史

遗留违法建筑（以下简称历史违建）处理等工作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促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

**第十一条** 城市更新应当加强对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

城市更新单元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二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利益相关人及公众的意见表达渠道，保障其在城市更新政策制定、计划规划编制、实施主体确认等环节以及对搬迁补偿方案等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第二章 城市更新规划与计划

**第十三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当按照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规划期内城市更新的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明确分区管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时序等任务和要求。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作为城市更新单元划定、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制定和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城市更新单元是城市更新实施的基本单位。一个城市更新单元可以包括一个或者多个城市更新项目。城市更新单元的划定应当执行有关技术规范，综合考虑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情况、自然环境以及产权边界等因素，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并且相对成片连片。

**第十五条** 城市更新单元实行计划管理。

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依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法定图则等法定规划制定，包括更新范围、申报主体、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更新方向和公共用地等内容。其中，更新方向应当按照法定图则等法定规划的用地主导功能确定。

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实行有效期管理，不符合有效期管理规定的，由城市更新部门确认并公告后失效。

**第十六条**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一）仅增加不超过现状建筑面积百分之十五的电梯、连廊、楼梯、配电房等辅助性公用设施；

（二）仅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改造。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更新单元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由物业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一市场主体申报；

（二）城市更新单元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由其共同委托的单一物业权利人或者单一市场主体申报；

（三）城市更新单元用地属于城中村、旧屋村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村民在城中村、旧屋村范围外形成的建成区域的，由其所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一市场主体申报；

（四）城市更新单元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

（五）旧住宅区更新单元计划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申报。

根据前款规定确定的申报主体在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之前，应当组织开展更新改造现状调研、城市更新单元拟订、意愿征集、可行性分析等工作。

**第十八条** 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时，城市更新单元内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合法用地比例、建筑物建成年限等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建筑物建成年限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合法用地比例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区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草案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由区城市更新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城市更新部门将该单元计划向社会公告，并报市城市更新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是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规划依据，应当根据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关技术规范并结合法定图则等各项控制要求进行编制，并明确下列事项：

（一）城市更新单元的目标定位、更新模式、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指标、道路交通、市政工程、城市设计、利益平衡方案等；

（二）学校、医院、养老院、公安派出所、消防站、文化活动中心、综合体育中心、公交首末站、变电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三）创新型产业用房、公共住房等配建要求；

（四）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共用地范围、面积；

（五）其他事项。

市、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的指导、监督，加强规划刚性管控，确保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由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报区城市更新部门审查。经审查通过的，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将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符合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的，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对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或者相关地块未制定法定图则的，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批准。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经批准后视为已完成法定图则相应内容的修改或者编制。

**第二十二条** 除因公共住房、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外，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对其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

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进行修改，修改事项属于非强制性内容的，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属于强制性内容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强度、公共配套设施等，具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实施差别化城市更新策略。重点城市更新单元的计划和规划经市城市更新部门审查后，由区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章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

**第二十四条**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是指通过综合整治方式难以改善或者消除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需要拆除全部或者大部分原有建筑物，并按照规划进行重新建设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申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时，拆除范围内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用地为单一地块的，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产权份额四分之三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应当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四分之三以上的物业权利人且占总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物业权利人同意，其中旧住宅区所在地块应当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物业权利人同意；

（二）用地包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块的，每一地块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应当符合前项规定，且物业权利人同意更新的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八十；

（三）用地属城中村、旧屋村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村民在城中村、旧屋村范围以外形成的建成区域的，应当经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的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进行城市更新，或者符合前两项规定，经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同意。

申请将旧住宅区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位计划，自发布征集意愿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达到前款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要求的，三年内不得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第二十六条** 申请将旧住宅区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建筑物建成年限应当在二十年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需要根据规划建设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

（二）年久失修或者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及公共安全，只能通过拆除重建方式解决的；

（三）使用功能不齐全、配套设施不完善，经评估后需要拆除重建的。

**第二十七条** 申请将旧工业区、旧商业区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建筑物建成年限不得少于十五年；建成年限未满十五年，但是因规划统筹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第二十八条**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经批准后，物业权利人可以通过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房地产作价入股或者房地产收购等方式将房地产相关权益转移到同一主体，形成单一权利主体。

属于城中村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形成单一权利主体外，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可以与公开选择的单一市场主体合作实施城市更新，也可以自行实施。

**第二十九条**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的市场主体与物业权利人应当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则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制定并发布搬迁补偿协议示范文本，包括协议生效时间、生效条件、搬迁补偿标准和方式、协议有效期、权利义务、预告登记约定、不得加改扩建、违约责任等内容。

市场主体应当将已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报区城市更新部门备案。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推送区住房建设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被搬迁住房属政策性住房的，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报市住房建设部门审核。

**第三十条** 区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对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进行核实。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在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核实阶段组织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辖区街道办事处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对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进行核实，由经核实的物业权利人与市场主体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第三十一条** 搬迁补偿协议签订后，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约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被搬迁房屋的相关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期限由双方当事人约定。约定登记有效期间，双方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期限届满或者城市更新项目调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预告登记失效。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权利人一致同意，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受理被搬迁房屋的不动产转移、抵押或者变更等登记业务。

**第三十二条** 属于旧住宅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准后，组织制定搬迁补偿指导方案和公开选择市场主体方案，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物业权利人同意后，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定市场主体，由选定的市场主体与全体物业权利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被选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符合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城市更新规模、项目定位相适应，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三十三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计划申报主体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征集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并在厘清经济利益关系后将变更情况报区城市更新部门备案。区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对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达成情况和变更后市场主体的资质要求等进行核实。

**第三十四条** 城市更新搬迁补偿可以采用产权置换、货币补偿或者两者相结合等方式，由物业权利人自愿选择。政策性住房原则上采取产权置换方式，补偿与被拆除住房产权限制条件相同的住房。

已登记的商品性质住宅物业采用原产权置换的，按照套内面积不少于一比一的比例进行补偿；产权置换的实际面积不得少于约定面积，因误差导致超出面积在百分之三以内的，物业权利人可以不再支付超出面积部分的房价。安置补偿费最迟应当在物业权利人搬离之日起按约定给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合法建筑和历史违建的搬迁补偿标准，由市场主体与物业权利人参照本市房屋征收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或者物业权利人人数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时，市场主体与未签约业主经充分协商仍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请调解，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解。

**第三十六条** 旧住宅区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和物业权利人人数占比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且经区人民政府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为了维护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相关规定对未签约部分房屋实施征收。

城中村合法住宅、住宅类历史违建部分，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物业权利人人数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由区人民政府对未签约住宅类房屋依法实施征收。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未签约房屋实施征收的，可以不纳入全市年度房屋征收计划，由区人民政府参照国家和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依法分别作出征收决定。

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或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征收决定确定的义务的，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前，尚未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物业权利人与市场主体协商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市场主体应当在

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对该房屋的征收程序终止。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征收取得的物业权利，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市场主体协商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第四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拆除范围内形成单一权利主体或者合作实施主体的，应当向区城市更新部门申请确认实施主体。

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按照有关规定明确下列事项：

（一）实施主体按照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要求应当履行的无偿移交公共用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创新型产业用房、公共住房等义务，以及相应接收部门；

（二）实施主体按照搬迁补偿协议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四）设立资金监管账户或者其他监管措施；

（五）违约责任；

（六）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涉及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还应当与区产业主管部门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明确监管要求，并将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 确认实施主体后，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通知各有关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暂停办理涉及城市更新项目拆除范围内物业的审批、登记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公共用地中，用于建设与城市更新项目配套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优先安排，与城市更新项目同步实施。相关部门也可以委托实施主体代为建设。

**第四十三条** 除提前向政府无偿移交公共用地，且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拆除该土地上建筑物的情形外，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应当在区

城市更新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后，方可按规定拆除。实施主体应当在拆除施工十五日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建筑物拆除后，由物业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实施主体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完成后，实施主体应当先按照规划要求向政府无偿移交公共用地，再申请以协议方式取得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开发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拆除范围内的原土地使用权自动终止，出让后的土地使用权期限重新起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和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拆除范围内土地涉及未完善土地征转用补偿手续的，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自行厘清经济关系后与相关部门签订完善手续的协议，政府不再另行补偿。

**第四十五条** 被搬迁人选择产权置换的，置换物业按照经区城市更新部门备案的搬迁补偿协议约定登记至被搬迁人名下，依法免征契税。

## 第四章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

**第四十六条**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是指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修缮、加建、改建、扩建、局部拆建或者改变功能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对建成区进行重新完善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修缮建筑物外观；
- （二）加建电梯、连廊、楼梯和遮蔽通道等辅助性设施；
- （三）完善道路交通、给排水、供电、燃气、消防、安防、垃圾分类、通信等公共服务设施；
- （四）增设或改造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快递、停车场、

充电设施、社会治安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

（五）保护、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

（六）改变建筑物功能；

（七）其他加装、改建、扩建或者局部拆建行为。

**第四十八条** 实施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不得影响原有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原则上不得改变土地规划用途。涉及加装、改建、扩建、局部拆建的，所在区域应当未被列入土地整备计划、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第四十九条**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加装、改建、扩建、局部拆建等活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实施。相关计划规划制定、实施主体确认、原有建筑物拆除和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环节参照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旧住宅区和旧商业区因配套设施不完善或者建筑和设施建设标准较低的，可以采取整饰建筑外观、加装电梯、设置连廊、增设停车位等措施实施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

实施前款所列综合整治措施的，可以按规定启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一条** 鼓励旧工业区开展融合加装、改建、扩建、局部拆建等方式的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

旧工业区开展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的，应当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并按要求向政府无偿移交一定比例的用地、用房。

旧工业区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拟由物业权利人以外的市场主体实施的，市场主体被确认为实施主体后，可以申请对原土地使用权合同进行变更或者签订补充协议。旧工业区经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后新引进的企业其产业类型等应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第五十二条** 因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产业及配套功能、改善空间环境品质等目的对旧工业区开展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增加面积不超过现状建筑面积百分之十五的电梯、连廊、楼梯、配电房等辅助性设施的，可以适

当简化相关程序。

**第五十三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组织划定城中村综合整治分区范围。划入综合整治分区范围的城中村，不得开展以拆除重建为主的城市更新活动。

城中村内的现状居住片区和商业区，可以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活动。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市、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将城市更新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统筹保障有关资金需求。

**第五十五条** 城市更新项目依法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六条** 鼓励实施主体参与文物、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以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对于城市更新单元内保留的文物、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或者主管部门认定的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线索等历史文脉，应当实施原址保护。

**第五十七条** 实施主体在城市更新中承担文物、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或者按规划配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创新型产业用房、公共住房以及增加城市公共空间等情形的，可以按规定给予容积率转移或者奖励。

**第五十八条** 经批准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更新单元内存在用地手续不完善的建成区的，应当按照尊重历史、公平合理、利益共享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后完善用地手续。

**第五十九条**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者新型产业用地的，实施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后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规定满足使用要求并且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方可向政府无偿

移交公共用地和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六十条** 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经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发布公告，禁止在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擅自加建、改建、扩建，禁止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违反规定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等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以产权置换方式进行补偿的，实施主体在办理房地产销售时，应当向区住房建设部门告知用于产权置换房屋的数量、面积和位置。区住房建设部门根据实施主体的报告以及经备案的搬迁补偿协议将用于产权置换的房屋预先保留，不予销售。

**第六十二条** 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公共住房等，实施主体不得销售或者用作抵押。

实施主体未按照要求完成创新型产业用房、公共住房等配建的，不予通过规划核实。

**第六十三条** 市、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监督。在项目申请房地产销售、规划核实时，应当核实项目搬迁补偿方案和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市场主体与未经核查确认的物业权利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由区城市更新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未经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确定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擅自在旧住宅区开展现状调研、意愿征集等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前期工作的，由区城市更新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拆除建筑物之前未进行备案的，由区住房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拆除部分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千元罚款，未按要求备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销售、抵押置换房屋或者配建用房的，由市、区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销售商品房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征集、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等城市更新工作中，有欺诈、胁迫、侵犯个人隐私、伪造或者变造文件、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五年内禁止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责令改正，并纳入诚信档案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市建成区，包括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和旧屋村等类型；

（二）历史风貌区，是指传统建筑风貌格局基本完整，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真实，体现了传统文化思想、民系特色、地域特征或者时代风格，并且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地区；

（三）历史建筑，是指反映深圳城市建设历史和文化传统或者在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并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有关旧住宅区未签约部分房屋实施征收的具体办

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本条例实施之前，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已经批准的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比例符合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的，可以适用本条例有关征收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二九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

(2020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职工每月按照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每月按照单位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用人单位每月按照职工缴费基数的一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个人缴费人员按照自行确定的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二十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百分之八记入个人账户，百分之十四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按照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二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2012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养老保险费的征集
-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 第四章 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职工和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养老保险包括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等多层次的养老保险。

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职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年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社会养老保险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职工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特区内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以下称个人缴费人员），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称参保人），具有本市户籍的，同时参加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是本条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特区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市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社保机构）具体承办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事务。

街道办事处承办辖区内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内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依照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养老保险费的征集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为：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
-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合法运营收益；
- （四）其他收入。

**第九条**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为：

- （一）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
- （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 （三）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合法运营收益；
- （四）其他收入。

**第十条** 职工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其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

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的总和。

个人缴费人员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至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幅度内自行确定缴费基数。

**第十一条** 职工每月按照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每月按照单位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用人单位每月按照职工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个人缴费人员按照自行确定的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二十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百分之八记入个人账户，百分之十四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按照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个人缴费人员直接向市社保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的缴纳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人员委托银行托收。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如实向市社保机构申报上月每个职工的工资总额，并按月将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向职工通报。

个人缴费人员首次参保时应当向市社保机构申报个人缴费基数；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市社保机构申报。缴费基数为最低工资标准的，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自动变更。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人员应当依照社会保险登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年审、变更、注销等手续。

市市场监管、民政部门和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社保机构通报用人单位设立、变更、终止情况；市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市社保机构通报参保人员的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依法在成本中列支。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依法在税前提取。

**第十六条** 参保人个人账户积累金额，依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计算利息，记入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市社保机构核查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情况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登记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本养老金、病残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九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市；
-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三）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

**第二十条** 1992年7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参保人，依照规定退休时，其月基本养老金的构成为：

- （一）统筹养老金；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三）过渡性养老金。

前款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取得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累计满十年的，依照规定退休时，其月基本养老金构成为：

- （一）统筹养老金；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三）过渡性养老金；
- （四）调节金。

**第二十一条** 1992年8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参保人，依照规定退休时，其月基本养老金的构成为：

- （一）统筹养老金；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的具体计发办法如下：

（一）统筹养老金：以退休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按照缴费每满一年发给百分之一计算；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退休时个人账户积累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计算；

（三）过渡性养老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乘以享受比例。1992年7月31日前缴费年限未超过二十五年的，其享受比例为：1992年7月31日前缴费年限乘以百分之一二；1992年7月31日前缴费年限超过二十五年的，其享受比例为：1992年7月31日前缴费年限减去二十五后乘以百分之一，再加上百分之三十；

（四）调节金：每月三百元。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是指职工参加工作至退休时，缴费年限的每月缴费指数之和，除以缴费年限的月数，乘以职工退休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每月缴费指数的计算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筹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中支付；个人账户支取完毕后，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第二十四条** 参加本市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按照本市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享受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取得本市户籍且具有归侨身份的参保人，其月基本养老金与地方补充养老待遇之和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每月加发退休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五的补助费。加发的补助费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二十六条** 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参保人，其养老保险待遇参照本市机关同类人员养老待遇执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的非本市户籍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十年，且累计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年，但是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符合在我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依照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未申请领取且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纳入缴费指数的计算。

**第二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情况，适当调整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水平，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具有本市户籍的参保人或者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本市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十五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至累计缴费年限满十五年后，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三十一条** 在本市参加养老保险后，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领取病残津贴。病残津贴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开始，停发病残津贴。

**第三十二条** 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六个月的参保人或者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按照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或者离退休人员死亡的，其遗属应当在其死亡后六十日内，向市社保机构申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终结手续。

#### **第四章 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统称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出现支付不足时，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制度。

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掌握、分析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制度。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

市社保机构应当建立社会保险查询系统，方便参保人和用人单位查询其缴费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社保机构应当按年度将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结存、运用等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市社保机构应当定期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免费寄送参保人。

参保人与市社保机构约定，以登录社会保险个人服务网页、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市社保机构不再另行寄送。

**第四十条**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市社保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市社保机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对用人单位处欠缴金额等额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拒不提供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资料或者拒绝接受社保稽核的，致使市社保机构无法核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由市社保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用人单位上月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作为当月的缴费基数收缴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尚未参保的，按照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作为当月的缴费基数征收养老保险费。超出职工个人应缴费部分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参保手续，或者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其行为无效。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本金按照原缴费渠道予以退还。用人单位有过错的，由市社保机构对用人单位按照违规人数每人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将用人单位的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依法不应当享受或者超出其应当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由市社保机构予以追回；单位、个人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市社保机构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挤占养老保险基金的，由监察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社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社保机构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为用人单位按月发放的劳动报酬。

本条例所称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职工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之和。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在缴纳养老保险费及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时，所涉及的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上半年缴费和计发的，按照本市上两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半年缴费和计发的，按照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五十条** 在本市就业的台、港、澳人员以及外籍人员的养老保险，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出境定居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可以申请补缴养老保险费，并自应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分别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其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标准、支付渠道依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2010年1月1日至本条例实施前，在本市办理申请并按月领取养老金但是未按照国家转移接续办法计发相应待遇的参保人，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计算养老保险待遇，并自领取养老金的当月起补发差额。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10月2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同时废止。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三〇号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的决定

(2020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其公开声明的标准但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期限届满仍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的，没收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的食品，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

（2018年1月12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政府监管职责
- 第三章 政府监管措施
  -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 第二节 食品检验
  - 第三节 日常监管
  - 第四节 应急管理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我监督
  - 第一节 内部监督
  - 第二节 集中交易监督

第三节	行业协会监督
第五章	社会监督及其他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政府监管、生产经营者自我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质量保障和社会共治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保障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技术支持等落实到位。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加强食品安全自我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鼓励市民、社会组织以及新闻媒体等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 第二章 政府监管职责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我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情况组织开展评价。

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区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制定评议、考核和评价的标准和制度。

**第九条** 评议、考核和评价工作应当吸收食品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消费者委员会、新闻媒体和市民代表参加。评议、考核和评价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评议、考核和评价相关工作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第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履行下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一）食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仓储和销售的监督管理；
- （二）餐饮服务领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 （三）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和流通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 （四）组织制定食品相关标准或者规范；
- （五）组织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所属各辖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基层派出机构负责所在辖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以各自名义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市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辖区监督管理机构设立食品安全总监，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食品安全总监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组织、协调食品检验、日常监督以及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 （二）决定有关食品安全责任约谈、责令改正等行政管理措施；
- （三）市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辖区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其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食品安全总监对市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辖区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负责，向其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执法人员，开展下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一）对生产经营过程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开展监督性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根据食品安全总监的决定，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责任约谈；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社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督导员，协助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执法人员或者其他相关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安排，食品安全督导员可以从事下列工作：

- （一）巡查登记；
- （二）现场快速检测；
- （三）收集并报告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 （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五）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监督辅助工作。

食品安全督导员取得的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不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督导员进行法律知识和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合格的，核发工作证件。

食品安全督导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消费者委员会、新闻媒体和市民代表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安全信息。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电信运营机构、互联网平台等单位的合作，通过短信、微信、微博等传播方式及时向公众提供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公开传播，或者通过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向公众传播的与事实不相符、不准确的涉及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正在或者可能危害公众健康、扰乱市场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予以公开澄清。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与主要食品输出地相关部门建立下列联动工作机制：

（一）互通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加强执法协调；

（二）完善食品输出地生产记录、标识管理、质量标准、信用档案和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制度；

（三）推动风险交流、良好操作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检验检测、产品认证等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加强供深农产品基地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工作。

### 第三章 政府监管措施

####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会同市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在食品质量、营养健康、过程控制等方面组织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广东省标准的深圳标准。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重点研究在下列食品安全相关领域制定深圳标准：

- （一）具有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食品；
- （二）本地消费量大的食品；
- （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等特殊食品；
- （四）地方特色食品；
- （五）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管理；
- （六）检验检测方法；
- （七）其他有必要制定相关标准的。

**第二十二条**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可能产生食品安全危害，需要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国家制定或者修订标准前，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鼓励食品以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国家和地方标准为基础，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制定和发布食品相关团体标准。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相关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引导和规范食品相关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定和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一经公开声明或者标识明示，应当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建立食品深圳标准认证和标识制度，对符合深圳标准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服务赋予深圳标准标识权。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 第二节 食品检验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食品检验管理，委托食品检验机构采用先进技术和方法实施食品检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抽样检验。

检验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年度食品抽样检验计划。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抽样检验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的种类；
- （二）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抽样工作要求；
- （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检验工作要求；
- （四）检验结果的汇总分析以及报送方式和时限；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列食品的抽样检验：

- （一）风险程度较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
- （二）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
- （三）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案件和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表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 （四）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食用的；
- （五）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

区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的；

（六）传统节假日期间应节性的或者应季消费量大的；

（七）已在其他地区造成健康危害并且有证据表明可能在本地产生危害的；

（八）其他需要作为抽样检验重点的食品。

**第二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实施重点抽样检验，增加抽样检验频次：

（一）缺少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的；

（二）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地区生产的；

（三）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地区生产的；

（四）产自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种类的食用农产品经抽样检验有不合格的。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生产、运输、贮存环节的监督检查，并根据食品安全风险情况，加大抽样检验力度，增加抽样检验频次。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食品抽样检验计划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可接受的抽样风险、可容忍的抽样误差、预计总体误差等确定样品规模。

确定样品规模时，应当将抽样风险降低到公众可接受的水平，并按照可接受水平降低程度，适当增加样品规模。

选取样品可以使用随机数表或者计算机技术选样、系统选样和随意选样等方法进行。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的品种、项目批次、消费规模、风险程度、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种类、辖区特殊情况以及公众关注情况的不同，

开展分层抽样，确保选取的样品能够代表本地食品安全特征。

**第三十四条** 食品检验应当由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相关标准和检验规范进行。

因案件和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决定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国家没有规定的检验方法的，应当遵循技术手段科学、先进、可靠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标准、深圳标准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公开声明或者标识明示的标准对食品进行检验。

采用推荐性标准对食品进行检验的结果，不作为行政执法依据，但是应当作为开展风险监测、测算食品安全指数以及评估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使用简化流程、快速检测等方法对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结果表明不符合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实施进一步检验。被筛查人对初步筛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国家规定时限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简化流程，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初步筛查结果表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检验前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或者持有人对初步筛查结果无异议并且自行下架或者销毁该批次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的，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其自行下架或者销毁后，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初步筛查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承担食品检验的机构应当指定具有资质的检验人独立进行食品检验。

检验人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三十八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承担食品检验的检验机构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检验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或者基本一致，不影响行政处理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食物检验数据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复核建议。经市市场监管部门评估需要进行复核的，应当重新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依照法律规定以及食品检验标准进行复核。复核结论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检验不合格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拒不召回或者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或者销毁。

### 第三节 日常监管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情况加强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各类食品相关标准、标识等要求，制定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规范，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检查下列事项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

- （一）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以及运行情况；
- （二）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和履职情况；
- （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 （四）生产经营环境情况；
- （五）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 （六）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
- （七）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者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强监督管理：

- （一）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及供餐人数众多的集中用餐单位；
- （二）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
- （三）大型餐饮企业、连锁餐饮企业；
- （四）旅游景区餐饮服务提供者；
- （五）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六）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经营企业。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现场检查由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执法人员或者其他相关执法人员实施，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生产过程控制的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安全总监或者其指定的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执法人员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

员进行责任约谈：

- （一）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已经建立但是没有有效运作的；
- （二）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
- （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蔓延的；
- （四）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存在安全隐患的；
- （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责任约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通报检查或者被举报的有关情况，指出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
- （二）了解生产经营的有关情况，听取被约谈人员的说明；
- （三）给予警示、告诫，提出整改要求。

责任约谈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

**第四十九条** 责任约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承诺书。

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提交整改承诺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就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整改事项的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约谈不影响相关部门对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分类记录许可、检验检测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和违法行为查处等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纳入食品安全特殊监管名单，依法采取相关限制措施或者重点监控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

- （一）伪造生产记录、购销记录情节严重的，或者伪造检验报告、国家机关批准文件的；

（二）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

（四）生产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肉类制品情节严重的；

（五）生产经营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的食品情节严重的；

（六）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

（七）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并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八）不配合食品安全责任约谈，或者约谈后不进行有效整改的；

（九）在食品生产经营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被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的；

（十）因食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十一）有其他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列入食品安全特殊监管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和所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向食品生产经营者发放食品安全相应级别的公示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将公示牌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分级分类评审工作可以委托食品以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第三

方机构进行。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实行累积记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相应分值的，降低其分级分类评定等级；被评定为最低等级的，查封其生产经营场所。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指数发布制度，定期统计、测算和评估全市以及各辖区食品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公布。

食品安全指数应当反映食品安全的下列内容：

- （一）各类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
- （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三）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情况；
- （四）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 （五）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情况；
- （六）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归集食品安全信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公开。

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应当公开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信息；
- （二）食品检验以及监督性抽样检验情况；
- （三）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四）分级分类管理情况；
- （五）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以及食品安全特殊监管名单；
- （六）奖励信息；
- （七）应当公开澄清的食品安全信息；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食品检验以及监督性抽样检验不合格情况应当在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即时公布，并通过本地主要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

#### 第四节 应急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并定期举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判，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第五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十八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分别及时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情况紧急、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查封相关设施、场所，责令暂停生产、购进、销售相关食品等食品安全临时控制措施。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为了防止事态扩大，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食品

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相关企业、地区生产的同类食品采取下架、召回、查封等食品安全临时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接到市人民政府或者食品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食品安全临时控制措施的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立即采取相关措施。

**第六十二条** 食品安全风险消除或者采取食品安全临时控制措施的条件和原因消除后，市人民政府或者食品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食品安全临时控制措施。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食品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决定采取或者解除食品安全临时控制措施的，应当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我监督

### 第一节 内部监督

**第六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并落实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单位食品安全全面负责。

**第六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本单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 （二）查找、记录食品生产、运输和贮存等环节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制止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改进情况；
- （三）向第一责任人报告本单位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
- （四）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单位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五）建立自查档案，并记录食品安全核查信息和跟踪处理结果；
- （六）组织或者协助组织内部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内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具体工作职责以及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个体摊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食品安全管理员职责，实施食品安全自我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当具备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六十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当参加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不得收取费用。

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行业协会或者专业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工作。

**第六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示、强令食品安全管理员瞒报、伪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和记录。

**第七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记录和保存进货查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从事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以及其他列入市市场监管部门重点监管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电子追溯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电子追溯体系。

**第七十一条** 较大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符合良好操作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当对前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良好操作规范要求，

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不符合良好操作规范要求，或者未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十二条** 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留样：

- （一）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二）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
- （三）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
- （四）超过一百人的建筑工地食堂；
- （五）超过一百人的一次性聚餐。

**第七十三条** 内部食堂对外承包的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具体工作职责以及双方权利和义务。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方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每年至少对食品安全情况进行两次自查，并形成书面记录。自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
- （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 （三）从业人员遵守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以及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和生产技能情况；
- （四）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
- （五）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 （六）设施设备配置运行情况；
- （七）生产经营环境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情况；
- （八）食品安全隐患以及处理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自查记录。

**第七十五条** 列入本条例第四十五条重点监督对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报告应当经第一责任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签署后，于每年十二月底前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发现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七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发现下列食品安全隐患，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在报告第一责任人的同时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一）食品出现大批量腐败变质，没有被销毁处理或者被用于生产加工食用的；
- （二）生产经营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的；
- （三）生产经营环境恶劣、卫生条件差的；
- （四）其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 第二节 集中交易监督

**第七十八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场内或者平台内的食品生产者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应当约定经抽样检验结果表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处理方法、期限和责任人。

倡导进入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生产者公示食品来源、质量合格等信息。

**第七十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员，对场内或者平台内的食品生产者开展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审查场内或者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相关票证；

(二) 公开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三) 处理消费者食品安全投诉；

(四) 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五)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六) 其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十条** 经抽样检验结果表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不得在本地销售，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交易服务。

**第八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或者本地食品生产经营者需要建立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的，应当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以及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先行赔付：

(一) 消费者通过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支付食品购买费用的；

(二) 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故意拖延处理、无理拒绝赔付，或者已经撤场等原因导致消费者无法获得赔偿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先行赔付后，有权依法向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追偿。

### 第三节 行业协会监督

**第八十三条** 食品以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建立行业食品安全行为规范、惩戒制度、诚信

档案、行业风险防控等行业管理制度，并指引成员单位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八十四条** 鼓励食品以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下列活动：

（一）组织成员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食品安全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二）组织开展相关食品检验检测，向成员单位公布本行业食品安全风险报告；

（三）根据行业特点协助和指导成员单位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四）推动成员单位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推行良好操作规范以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五）参与相关食品深圳标准的制定，组织制定食品相关团体标准，指导协助成员单位制定食品相关企业标准，并协助监督相关标准的实施；

（六）组织行业内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提供指导等方式对食品以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前款规定的活动给予支持。

**第八十五条** 食品以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可以受理消费者对成员单位的投诉，对成员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食品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五章 社会监督及其他规定

**第八十六条** 消费者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食品的，其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存在安全问题的食品，消费者要求退货或者赔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受理消费者投诉。

**第八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投诉、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甄别、分析和处理。

消费者实名举报并要求答复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第八十九条** 因食品安全问题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区消费者委员会有权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合调查、提供信息资料，并可以函询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以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接到函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食品以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应当自接到函询

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九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以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消费者委员会可以予以公开谴责：

- （一）逾期不答复函询的；
- （二）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需要承担主要责任的；
- （三）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第九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消费者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九十二条** 市、区消费者委员会可以组织食品安全比较试验、开展食品消费调查、发布投诉案件情况，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发布食品安全风险提示。

市、区消费者委员会可以向社会发布食品消费安全情况报告。

**第九十三条** 市、区消费者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教育，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标准制定以及风险交流等工作。

**第九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公开报道。

媒体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应当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有关媒体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下列食品安全情况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给予答复：

（一）商事登记和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

（二）产地证明、进口证明以及检验合格证明；

（三）生产经营食品所采用的标准；

（四）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内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食品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活动，不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可以邀请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第九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设立食品安全咨询委员会，由食品、公共卫生、临床医学、环境生态、检疫防疫、营养学、新闻传播、法律、社会学和心理学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以及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消费者委员会和市民代表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制定和修改食品安全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发布食品安全指数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关注食品安全动态，跟踪、分析食品安全热点舆情和突发事件，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提供应对措施建议；

（三）开展食品安全专题研究；

（四）组织或者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活动；

（五）组织或者参与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第九十六条**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以及志愿者的下列食品安全监督活动：

（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二）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三）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志愿者组织以及志愿者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活动提

供指导和支持。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委员会受理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的投诉举报时，发现投诉人超出合理消费或者以索取赔偿、奖励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可以终止调查并将相关线索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但是，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涉嫌犯罪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就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向食品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的，有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答复处理情况。

司法建议书以及答复应当抄送市场监管部门，纳入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致使公众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或者支持市消费者委员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依法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或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三）未依法采取或者解除食品安全临时控制措施；

（四）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食品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开展食品检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相关数据、结论失实；

（四）未依法采取或者解除食品安全临时控制措施；

（五）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零三条** 食品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行政强制等措施，给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其公开声明的标准但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期限届满仍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的，没收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的食品，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食品安全相应级别的公示牌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 （一）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检验食品生产经营者；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者程序报告检验结论；
- （五）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按照通知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零八条** 除食用农产品个体摊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外，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内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前款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具备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或者追溯体系未正常运行；

（二）列入市市场监管部门重点监管食品的生产经营者未按照食品电子追溯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电子追溯体系。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留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形成书面记录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未按时将年度自查报告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发现生产经营条件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自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的本地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备案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罚款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同时对第一责任人处罚款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未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者罚款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食品生产、加工、运输、仓储、销售和餐饮服务领域的企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食用农产品个体摊贩。

（二）集中用餐单位，是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托幼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建筑工地等为内部人员提供用餐服务的单位。

**第一百一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按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条例规定罚款处罚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就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三一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法治城市示范建设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推动法治城市示范建设的决定

(2020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推动法治城市示范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

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准确把握法律监督职责定位，推动法治城市示范建设

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积极参与平安深圳建设，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坚决惩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多发性侵犯财产等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合作，建立司法机关常态化交流机制，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更好落实“一国两制”方针。

全力保障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规查封扣押冻结等问题。依法严惩金融诈骗、走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推动完善产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司法保护制度。结合办案推动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合规建设，促进企业、社会组织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落实海洋强国战略部署，推动构建海洋检察体系，服务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助推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健全检察办案公开审查听证、检察决定公开宣告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加强司法救助，促进社会矛盾化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开展检察官“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提升社会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犯罪。深入落实谦抑慎刑的司法理念，坚持少捕慎诉，切实降低逮捕率和审前羁押率，推进司法文明建设。坚持立足办案引领社会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公民正当防卫。

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法律监督各项工作，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强化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探索建立侦查机关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检察室，依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违法取证等问题。建立健全对侦查机关刑事拘留、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监督机制。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依法监督纠正程序违法、定罪不当、量刑失衡等问题。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完善财产刑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机制，依法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及脱管漏管、超期羁押等问题。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做强民事检察。完善类案监督机制，及时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生效调解书。加强虚假诉讼行为监督，推动建立虚假诉讼参与者信用惩戒制度，对构成虚假诉讼相关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完善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建立民事执行与法律监督相衔接的工作平台，依法监督纠正违法执行、消极执行等问题，推动解决执行难。

做实行政检察。加强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依法纠正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裁决、执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并通过行政诉讼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推动实现案结事了政和。探索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开展法律监督，并将监督情况向社会公开。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加大力度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以及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探索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健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完善环境资源类和食品药品类公益诉讼案件集中办理制度，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三、健全完善保障机制，着力构建法律监督制约体系，形成监督制约、支持配合的新格局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等方式，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和有关单位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情况进行监督，支持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

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依法向检察机关提供行政执法信息和数据，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意见。对以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聚众围攻等方式干扰、阻碍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监察机关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工作，公职人员不依法配合法律监督、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审判机关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建立司法办案信息共享机制和民事、行政案件正副卷宗一并调阅制度，完善认罪认罚案件不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说理制度。

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的，被建议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落实反馈。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检察机关要定期对本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估，定期对检察建议进行质量评查，对检察建议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增强检察建议的实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依法提供相关信息和线索，支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促进司法公正。

四、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律监督队伍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员额动态调

整机制和检察官惩戒机制，建立科学完善的检察官绩效考核机制和职业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全面提升网上协同办案、智能辅助应用和信息实时共享水平。

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加大法律监督队伍中金融、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涉外法律等领域紧缺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健全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技术调查官制度，为办理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等领域的案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强化检察职业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始终坚持检察工作的人民属性，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深化检务公开，全面推进检务公开的常态化、制度化，构建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良性互动机制。自觉接受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的制约，依法保障律师权利，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三二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李水生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胡卫东为深圳市审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刘初汉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高圣元的深圳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三三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表决通过：

任命：

王琳、张琼、王健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曹勇、江驰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何远彬、秦拓、吴思罕、曹勇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三四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表决通过：

任命：

马东梅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付卓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张敬伟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罗伟军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付卓、钟莉、刘丽芬、李景娟、刘国胜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张素芬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